

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文件

钦文广体旅规〔2020〕1号

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印发《钦州市评定及复核三星级旅游饭店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，三娘湾旅游管理区旅游发展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《钦州市评定及复核三星级旅游饭店办法》已经局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钦州市评定及复核三星级旅游饭店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增强三星级旅游饭店评定与复核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，根据国家标准《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》（GB/T14308—2010）、原国家旅游局《〈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〉（GB/T14308—2010）实施办法》和《〈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〉（GB/T14308—2010）工作规程》，以及《广西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实施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谓的饭店，按不同习惯也称为酒店、宾馆、度假村、俱乐部、大厦、中心等。

第三条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设钦州市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星评委”），下设办公室在局市场管理科，作为市星评委的办事机构。市星评委的主要职能是统筹负责全市旅游饭店星评工作；聘任与管理市级星评员；组织三星级旅游饭店的评定和复核工作；授权并监管县（区）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[以下称“县（区）星评委”]一、二星级旅游饭店评定及复核。

第二章 评定条件

第四条 本市范围内经营满一年以上的饭店。

第五条 符合《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》的三星级的相关条件。

第六条 经县（区）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初评通过。

第三章 申请程序

第七条 申请饭店填写《饭店星级申请报告》，对照国家标准《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》（GB/T14308—2010）自评打分，基本达到三星级标准后，向县（区）星评委递交申请材料（饭店申请报告、自检报告及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食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、房屋产权证复印件、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、消防验收合格证复印件、电梯安全使用许可证复印件等）。

第四章 评定程序和规则

第八条 县（区）星评委在接到申报三星级旅游饭店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，委派星评员初评，并向市星评委推荐报告。

第九条 市星评委接到县（区）星评委三星级旅游饭店推荐报告 20 个工作日内，委派 2 名星评员（在市级星评员中随机抽取），市星评委办公室派 1-2 名监督员以明查方式对申请饭店进行星级评定检查，并将评定检查情况反馈受评饭店。评定检查工作在 24 小时内完成。

第十条 评定检查工作完成后，市级星评员将受评饭店的评定检查结果及材料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星评委报告。市星评委接到市级星评员的评定检查结果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讨论审核受评饭店的评定检查材

料，审核达到三星级饭店标准（必备项目达标、设施设备得分不低于 220 分、饭店运营得分率不低于 70%）的在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政务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，审核不通过的反馈受评饭店。

第十一条 受评饭店公示期间，如接到群众举报，市星评委另行派星评员核实。经核实举报问题不影响星级评定的，或公示期内未接到举报的，市星评委在公示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命名受评饭店为三星级旅游饭店（星级标志有效期为三年），并在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政务网站公布。

第五章 复核程序和规则

第十二条 对已经评定的三星级饭店，市星评委每年进行一次复核、每三年期满进行一次评定性复核。复核工作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第十三条 年度复核工作由饭店对照三星级标准自查自纠，并将自查结果和整改情况报告市星评委，市星评委根据自查结果进行抽查。

第十四条 星级饭店的评定性复核工作，由市星评委委派 2 名星评员（在市级星评员中随机抽取），市星评委办公室派 1-2 名监督员对星级饭店进行评定性复核检查。

第十五条 市级星评员结束评定性复核饭店 30 个工作日内（含督促饭店存在问题整改时间）向市星评委报告。市星评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讨论审核星级饭店的评定性复核检

查材料，审核达标的通告通过三星级饭店评定性复核，不达标的通告取消三星级饭店资格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此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钦州市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1 日印发